

# 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相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且在科学研究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专业

各学院（部、所、中心）（以下简称二级招生单位）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详见《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专业目录》中所公布的招生数为 2020 年预计招生数，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为准。所公布的各二级招生单位招生数包含普通计划、各类专项计划及教育博士。在最终录取时，将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生源状况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对招生计划（包括数量、类型、各专业招生人数）做适当调整。

## 三、学习方式、报考类别、招生计划类别与招考方式

### 1. 学习方式

学校 2020 年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2. 报考（录取）类别

根据就业方式，学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考生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相关报考要求自行选择报考（录取）类别。录取后，报考类别自动转为录取类别，不能更改。两类报考（录取）方式说明如下：

（1）定向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并按定向协议就业。

（2）非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或无法录取，责任自负。

### 3. 招生计划类别与招考方式

学校 2020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类别包含普通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只有教育博士。

学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考类别分为“公开招考”、“申请考核”、“硕博连读”、“直博生”四类。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等专项计划及教育博士仅接受公开招考方式报考。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请仔细阅读《西南大学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学位招生简章》。

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的考生，请仔细阅读《西南大学 2020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报考专业学位教育博士的考生，请仔细阅读《西南大学 2020 年教育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本章程以下内容仅适用于普通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的招生。

####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参加公开招考和申请考核选拔的考生须为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名）或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国家学历教育，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考生须为学校品学兼优、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出类拔萃的二、三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参加直博生选拔的考生须为 2019 年度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3. 直博生的接收按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各二级招生单位接收直博生人数占用本单位当年度博士招生计划。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5. 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6. 现役军人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7. 报考普通计划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为高等学校和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独立科研院所的在职在编研究人员，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学校各二级招生单位的普通计划是否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及其最大拟招生计划数详见《专业目录》，请考生特别注意。

#### 五、报名程序

#####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含参加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的考生）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请注意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swu.edu.cn> 上的通知或链接）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报名系统缴纳第一阶段报名考试费。请考生务必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确认，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报名时间一旦截止，填报信息不得修改。报名考试费一旦缴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网报时间内未支付报名考试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 2. 报名材料寄送、提交与查验

（1）网上报名后，凡涉及到以下情况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寄送至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西南大学研究生院招

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3-68252456，邮编：400715）进行报考资格初审。未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考生，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电话通知，请考生保持信息畅通。

1)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本人签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2) 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未通过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3) 外语水平能达到免于考试条件的考生，须提供由考生本人签字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考生在参加各二级招生单位组织的综合考核前，须在其要求的时间内将如下材料寄送或提交至二级招生单位以进行实质报考资格审核：

1) 选择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具有独立人事权）出具的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在编教学或科研人员、保证其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材料原件。

2) 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登记表、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科研计划（包含已有基础，科研方向，预计成果以及方法路线等），以及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毕业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能证明考生学术能力的材料，如：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硕士学位论文等材料。

(3) 在参加各二级招生单位组织的综合考核时，考生须提交查验的材料包括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和在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证明原件；免于第一阶段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按要求填报信息、错误填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而造成不能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六、考核及考试程序

### 1. 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核（第一阶段考核）

公开招考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公开招考考生可免于外语水平考试，直接认定为合格：

(1)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雅思 6.0 分及以上

(3) GRE 成绩 12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307 分及以上）

(4) 托福 85 分及以上

**公开招考具体考试时间与科目安排：**

**2020 年 4 月 4 日上午 08:30-11:30 外语水平考试**

**2020 年 4 月 4 日下午 14:00-17:00 专业基础考试**

考生可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后在报名系统中打印准考证。

外语水平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由学校根据考试情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专项计划的专业基础考试的合格分数线根据生源及考试情况由学校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普通计划专业基础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核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组织。

## **2. 综合考核（第二阶段考核）**

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核合格的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考生方可参加二级招生单位组织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和形式及录取规则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在学校指导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七、录取与就业**

各二级招生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情况，按照其公布的录取规则在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示。各二级招生单位须严格执行教育部、重庆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并对综合考核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同时对综合考核和录取过程的考生咨询和质疑及时进行答复和解释。若有违反相关规定者，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考生的各项考试成绩、考核结果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规定的入学期限内有效。

入学报到时如出现下列情况，入学资格无效：未经学校允许未在规定入学时间到校报到的；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的；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非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将个人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的。

以定向就业方式报考的考生，毕业后派遣回定向单位。

## **八、违规处理**

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核中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与本次招生相关的辅导活动；考生不得举办或参加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 九、信息公开

1. 学校按有关要求，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必要的考生及考试信息、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等。

2. 在综合考核录取前，各二级招生单位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综合考核（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录取规则、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招生导师名单和招生名额分配等情况以及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的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核结果。在综合考核后，各二级招生单位向社会公布拟录取考生综合考核的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按研究生院要求统一时间公示，研究生院汇总链接各单位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学校及各二级招生单位须主动服务考生，及时公布考生招生咨询及质疑申诉的联系方式和渠道，并对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 十、基本学制、学费及奖助办法

### 1. 基本学制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或4年。学校2020年招生的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将于2020年1月15日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告，请考生特别注意。**

### 2. 学费与奖助办法

学校 2020 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学校建立了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临时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开辟入学报到“绿色通道”。学校研究生奖助办法具体见《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http://ygb.swu.edu.cn/s/ygb/news22/20161109/1487991.html>）等相关文件。

## 十一、其他说明

1. 拟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考生，请向各二级招生单位咨询具体的其它报考条件及考核注意事项。

2. 拟参加申请考核选拔的考生，报考条件及第一阶段考核事项请见《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相关规定》。

3.拟报考对口支援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相关报考条件及考核注意事项。

4. 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中不含听力测试。

5. 综合考核相关事宜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在综合考核方案中予以公布，考生可向相关单位咨询。

6. 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校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和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及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开展了年度招生岗位审核工作，确定并公示了本单位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类别，具体情况请咨询二级招生单位。

**7. 部分导师在 2020 年度只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报考，具体参见《专业目录》。请考生特别注意。**

若上级部门在 2020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本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西南大学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学位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掌握相关学科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学校 2020 年招收 30 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以下简称少民骨干）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见《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学校少民骨干计划录取汉族考生不超过 3 人。

## 三、学习方式、报考类别与招考方式

### 1. 学习方式

学校 2020 年少民骨干计划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2. 报考（录取）类别

少民骨干计划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执行。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或无法录取，责任自负。

### 3. 招考方式

学校少民骨干计划仅接受公开招考方式报考。

## 四、生源范围

学校 2020 年少民骨干计划的生源范围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2. 已通过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少民骨干计划报考资格确认。
3.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报道前取得硕士学位）。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的体检要求。
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6. 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7. 现役军人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8. 未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 六、报名程序

###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请注意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swu.edu.cn> 上的通知或链接）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报名系统缴纳报名考试费。请考生务必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确认，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报名时间一旦截止，填报信息不得修改。报名考试费一旦缴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网报时间内未支付报名考试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 2. 报名材料寄送、提交与查验

（1）网上报名后，凡涉及到以下情况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寄送至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西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3-68252456，邮编：400715）进行报考资格初审。未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考生，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电话通知，请考生保持信息畅通。

1) 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审核盖章的《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2)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本人签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未通过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考生在参加各二级招生单位组织的综合考核前，须在其要求的时间内将如下材料寄送或提交至二级招生单位以进行实质报考资格审核：

1) 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登记表、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科研计划（包含已有基础，科研方向，预计成果以及方法路线等），

以及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毕业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其他能证明考生学术能力的材料, 如: 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硕士学位论文等材料。

(3) 在参加各二级招生单位组织的综合考核时, 考生须提交查验的材料包括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学生证原件。

(4)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按要求填报信息、错误填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而造成不能考试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考核及考试程序

### 1. 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第一阶段考核)

少民骨干计划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

**具体考试时间与科目安排:**

**2020年4月4日上午 08:30-11:30 外语水平考试**

**2020年4月4日下午 14:00-17:00 专业基础考试**

考生可于2020年3月25日后在报名系统中打印准考证。

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由学校根据生源及考试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2. 综合考核(第二阶段考核)

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试合格的考生, 方可参加二级招生单位组织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和形式及录取规则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在学校指导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八、录取与就业

各二级招生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情况, 按照其公布的录取规则在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统一向社会公示。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 报考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各二级招生单位须严格执行教育部、重庆市及学校有关规定, 并对综合考核和拟录取结果负责, 同时对综合考核和录取过程的考生咨询和质疑及时进行答复和解释。若有违反相关规定者, 一经查实,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考生的各项考试成绩、考核结果仅对本次招生有效, 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规定的入学期限内有效。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在职考生与西南大学及所在单位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模板), 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时不迁转户口, 毕业后派遣回原工作单位, 档案同时

转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与西南大学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非在职考生模板),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就业,毕业时,已落实工作单位者,档案转至工作单位;毕业时仍未就业者派遣到定向地区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档案转至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对未履行定向协议的毕业研究生,教育部将视情记入个人征信档案。

入学报到时如出现下列情况,入学资格无效:未经学校允许未在规定入学时间到校报到的;未按要求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的;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 九、违规处理

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核中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与本次招生相关的辅导活动;考生不得举办或参加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 十、信息公开

1. 学校按有关要求,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必要的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等。

2. 在综合考核录取前,各二级招生单位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综合考核(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录取规则、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招生导师名单和招生名额分配等情况以及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的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核结果。在综合考核后,各二级招生单位向社会公布拟录取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按研究生院要求统一时间公示,研究生院汇总链接各单位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学校及各二级招生单位须主动服务考生,及时公布考生招生咨询及质疑申诉的联系方式和渠道,并对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 十一、基本学制、学费及奖助办法

### 1. 基本学制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或4年。**学校2020年招生的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将于2020年1月15日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告，请考生特别注意。

## 2. 学费与奖助办法

学校2020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000元。

学校建立了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临时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开辟入学报到“绿色通道”。学校研究生奖助办法具体见《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http://ygb.swu.edu.cn/s/ygb/news22/20161109/1487991.html>)等相关文件。

## 十二、其他说明

1.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中不含听力测试。

2.综合考核相关事宜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在综合考核方案中予以公布，考生可向相关单位咨询。

3.2020年度接受少民骨干计划考生报考的导师请参见《西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生在报考前可向二级招生单位及导师咨询。

若上级部门在2020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本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西南大学 2020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有思想政治教育或相关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开展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专业

学校 2020 年预计招收 9 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以下简称思政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际招生数以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按规定，学校思政骨干招收专职辅导员不少于 6 名，最多招收本校生源 2 名。具体招生专业见下表：

专业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黄蓉生 教授，白显良 教授，邓卓明 教授，邹绍清 教授，周琪 教授，潘洵 教授，张永红 教授，靳玉军 教授，陈旭 教授
	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③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务	
	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三、学习方式、报考类别与招考方式

### 1. 学习方式

学校 2020 年思政骨干计划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2. 报考（录取）类别

思政骨干计划考生须以定向就业方式报考，其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并按定向协议就业。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或无法录取，责任自负。

### 3. 招考方式

学校思政骨干计划仅接受公开招考方式报考。

##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报考人员须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且在该岗位工作。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书面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

3. 到报名截止之日应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 3 年（满 36 个月）。

4. 已获得硕士学位。
5. 2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6.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7.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的体检要求。

## 五、报名程序

###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20日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请注意学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swu.edu.cn>上的通知或链接）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交纳报名考试费。请考生务必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确认，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报名时间一旦截止，填报信息不得修改。报名考试费一旦缴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网报时间内未支付报名考试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 2. 报名材料寄送与提交查验

（1）网上报名后，凡涉及到以下情况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2020年2月20日前寄送至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3-68252456，邮编：400715）进行报考资格初审。未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考生，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电话通知，请考生保持信息畅通。

1) 提交按要求签字盖章的《2020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

2)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本人签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未通过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考生在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前，须在其要求的时间内将如下材料寄送或提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以进行实质报考资格审核：

1) 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登记表、2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科研计划（包含已有基础，科研方向，预计成果以及方法路线等），以及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2) 其他能证明考生学术能力的材料，如：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硕士学位论文等材料。

（3）在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时，考生须提交查验的材料包括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4）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按要求填报信息、错误填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而造成不能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六、考核及考试程序

### 1. 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第一阶段考核）

思政骨干计划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

**具体考试时间与科目安排：**

**2020年4月4日上午 08:30-11:30 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2020年4月4日下午 14:00-17:00 2059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考生可于2020年3月25日后在报名系统中打印准考证。

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2. 综合考核（第二阶段考核）

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和形式及录取规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学校指导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七、录取与就业

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情况，按照其公布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示。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报考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马克思主义学院须严格执行教育部、重庆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并对综合考核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同时对综合考核和录取过程的考生咨询和质疑及时进行答复和解释。若有违反相关规定者，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考生的各项考试成绩、考核结果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规定的入学期限内有效。所有拟录取考生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入学报到时如出现下列情况，入学资格无效：未经学校允许未在规定入学时间到校报到的；未按要求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的。

毕业后，所有毕业生履行定向就业协议，派遣回原工作单位。

## 八、违规处理

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核中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与本次招生相关的辅导活动；考生不得举办或参加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 九、信息公开

1. 学校按有关要求，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必要的考生及考试信息、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等。

2. 在综合考核录取前，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须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综合考核（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录取规则、招生人数、招生导师名单和招生名额分配等情况以及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的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核结果。在综合考核后，向社会公布参加考核拟录取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按研究生院要求统一时间公示，研究生院汇总链接各单位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学校及马克思主义学院须主动服务考生，及时公布考生招生咨询及质疑申诉的联系方式和渠道，并对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 十、基本学制与学费

### 1. 基本学制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或4年。学校2020年招生的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将于2020年1月15日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告，请考生特别注意。**

### 2. 学费

学校 2020 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 十一、其他说明

1. 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中不含听力测试。

2. 综合考核相关事宜请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电话：023-68367494）咨询。

若上级部门在 2020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本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西南大学 2020 年教育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和独立开展各级各类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

学校 2020 年预计招收 35 名教育博士研究生，实际招生数以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

学校 2020 年教育博士招生专业包括：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代码 045171）、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代码 045173）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代码 045174）。

## 三、学习方式、报考类别与招考方式

### 1. 学习方式

学校 2020 年教育博士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2. 报考（录取）类别

教育博士考生须以定向就业方式报考，其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并按定向协议就业。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或无法录取，责任自负。

### 3. 招考方式

学校教育博士仅接受公开招考方式报考。

##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3. 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已获得硕士学位。

5. 截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

6. 报考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为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

7. 报考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为具有教育管理经历、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

8. 报考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为具有相当成就的从事汉语国际教育的教师。

## 五、报名程序

###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请注意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swu.edu.cn> 上的通知或链接）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交纳报名考试费。请考生务必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确认，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报名时间一旦截止，填报信息不得修改。报名考试费一旦缴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网报时间内未支付报名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 2. 报名材料寄送与提交查验

（1）网上报名后，凡涉及到以下情况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寄送至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西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3-68252456，邮编：400715）进行报考资格初审。未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考生，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电话通知，请考生保持信息畅通。

1）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有独立人事权）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原件，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须注明岗位性质及人事编制情况。

2）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本人签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未通过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4）外语水平能达到免于考试条件的考生，须提供由考生本人签字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考生在参加教育学部组织的综合考核前，须在其要求的时间内将如下材料寄送或提交至教育学部以进行实质报考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登记表、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科研计划（包含已有基础，科研方向，预计成果以及方法路线等），以及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硕士学位证复印件。

2）其他能证明考生学术能力的材料，如：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硕士学位论文等材料。

（3）在参加教育学部组织的综合考核时，考生须提交查验的材料包括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免于第一阶段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按要求填报信息、错误填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而造成不能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六、考核及考试程序

### 1. 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第一阶段考核）

教育博士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外语水平考试，直接认定为合格：

- (1)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2) 雅思 6.0 分及以上
- (3) GRE 成绩 12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307 分及以上）
- (4) 托福 85 分及以上

**具体考试时间与科目安排：**

**2020 年 4 月 4 日上午 08:30-11:30 1011 英语**

**2020 年 4 月 4 日下午 14:00-17:00 2036 教育原理**

考生可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后在报名系统中打印准考证。

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由学校根据生源及考试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2. 综合考核（第二阶段考核）**

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教育学部组织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和形式及录取规则由教育学部在学校指导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七、录取与就业**

教育学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情况，按照其公布的录取规则在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示。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报考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教育学部须严格执行教育部、重庆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并对综合考核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同时对综合考核和录取过程的考生咨询和质疑及时进行答复和解释。若有违反相关规定者，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考生的各项考试成绩、考核结果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规定的入学期限内有效。所有拟录取考生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入学报到时如出现下列情况，入学资格无效：未经学校允许未在规定入学时间到校报到的；未按要求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的。

毕业后，所有毕业生履行定向就业协议，派遣回原工作单位。

## **八、违规处理**

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核中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与本次招生相关的辅导活动；考生不得举办或参加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 九、信息公开

1. 学校按有关要求，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必要的考生及考试信息、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等。

2. 在综合考核录取前，学校教育学部须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综合考核（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录取规则、招生人数、招生导师名单和招生名额分配等情况以及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的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试成绩。在综合考核后，向社会公布拟录取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按研究生院要求统一时间公示，研究生院汇总链接各单位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学校及教育学部须主动服务考生，及时公布考生招生咨询及质疑申诉的联系方式和渠道，并对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 十、基本学制及学费

### 1. 基本学制

学校教育博士基本学制为 4 年。前 2 年采用短期集中方式授课，完成课程阶段学习；课程完成后在职撰写博士论文。教育博士的基础课程在录取当年的 11 月前完成面授学习，其余课程在次年的 3、4 月份完成面授学习。

具体指导教师在学生入学后由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后确定，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具体负责培养与管理。

### 2. 学费

学校 2020 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60000 元，论文期间相关费用 20000 元。

## 十一、其他说明

1. 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中不含听力测试。
2. 综合考核相关事宜请向教育学部（电话：023-68253695）咨询。

若上级部门在 2020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本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相关规定

“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只适用于普通计划，不适用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对口支援等专项计划及教育博士。除报考条件、所提交的材料及第一阶段材料审核之外，“申请考核制”其他事项均执行《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与规定。

## 一、报考条件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除符合《西南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之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名）或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国家学历教育，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考生本科及硕士原则上均应毕业于国内重点院校或国外一流大学。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5. 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6. 科研水平须达到如下条件：（1）人文社会科学：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SSCI 期刊（3 区以上）外文期刊、A&HCI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2）自然科学：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EI 源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7.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TOEFL 不低于 80 分；（2）雅思不低于 6.0 分；（3）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4）国家英语专业考试不低于 60 分；（5）WSK（PETS5）不低于 60 分；（6）有国外知名大学学习经历（学习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7）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 6 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现役军人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须选择非定向就业方式报考。

**请考生特别注意，并非学校所有各二级招生单位都开展“申请考核制”招生，开展“申请考核制”招生的二级单位的名单见附表。**

## 二、材料提交及审核

### （1）考核材料提交

拟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须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以下材料寄送或提交至所

报考的二级招生单位（请用 A4 纸并按以下顺序排列，以便审核；具体收件信息请咨询各二级招生单位）。

1. 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登记表。
2. 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西南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请在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
4.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学生证复印件以及在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
5.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本人签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6. 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未通过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7.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和详细摘要。
8.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9. 英语考试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 10.2 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 （2）考核材料审核

满足报考条件的考生可进入第二阶段考核，具体考核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和形式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在学校指导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附表 2020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单位及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	招生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302	法学院	023-68251152
3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3-68367494
304	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023-68253527
305	教育学部	023-68253014
401	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	023-68253900
306	心理学部	023-68252777
307	体育学院	023-68254232
313	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	023-68252465
314	数学与统计学院	023-68367989

315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023-68367423
33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23-68250048
334	人工智能学院	023-68250322
316	化学化工学院	023-68252955
317	生命科学学院	023-68252365
318	地理科学学院	023-68252370
319	材料与能源学院	023-68254092
320	资源环境学院	023-68250529
321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软件学院	023-68254001
322	工程技术学院	023-68250071
323	纺织服装学院	023-68251228
324	食品科学学院	023-68250355
325	园艺园林学院	023-68251037
326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023-68253173
327	植物保护学院	023-68250404
411	柑桔研究所（中国农科院柑桔研究所）	023-68349797
328	动物科技学院	023-68250206
329	药学院	023-68251697
331	生物技术学院	023-68251035
407	生物技术中心	023-68251883
408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023-68251683